

5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5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单位名称：万年县城市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：万年县城区交通安全应急实施项目采购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工程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新增中央护栏（白色）、新增中央护栏(灰色)、新增机非护栏（白色）、机非护栏端头反光警示柱、中央护栏端头、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(承接)为(企业名称：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6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：拆除机非护栏（白色）、拆除机非护栏(灰色)、移动机非护栏（白色）、移动机非护栏(灰色)、移动中央护栏（白色）、调整喷涂防护漆、拆除安装宣传标语牌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(承接)为(企业名称：上饶市文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)、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市文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2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)